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82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披露日期 | 公告编号 | 公告名称 | 披露内容 |
|---|---|---|---|---|
| 1 | 2017-11-21 | 2017-145 |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
| | | 2017-146 |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 |
| 2 | 2017-11-25 | 2017-1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 | 2017-12-2 | 2017-15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4 | 2017-12-9 | 2017-15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5 | 2017-12-16 | 2017-15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6 | 2017-12-23 | 2017-15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7 | 2017-12-29 | 2017-156 |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2017-157 |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 |
| 8 | 2017-12-30 | 2017-160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9 | 2018-1-6 | Jan-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0 | 2018-1-13 | Mar-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1 | 2018-1-20 | May-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2 | 2018-1-27 | Jun-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3 | 2018-2-3 | Jul-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4 | 2018-2-6 | Aug-18 |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
| 15 | 2018-2-9 | Sep-18 |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
| 16 | 2018-2-10 | Oct-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7 | 2018-2-14 | Nov-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 18 | 2018-2-24 | Dec-1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19 | 2018-3-3 | 2018-1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 | 2018-3-10 | 2018-2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1 | 2018-3-17 | 2018-2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2 | 2018-3-21 | 2018-2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23 | 2018-3-24 | 2018-2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4 | 2018-3-31 | 2018-3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5 | 2018-4-11 | 2018-4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6 | 2018-4-18 | 2018-43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7 | 2018-4-20 | 2018-4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28 | 2018-4-25 | 2018-4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9 | 2018-5-4 | 2018-48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0 | 2018-5-11 | 2018-52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1 | 2018-5-22 | 2018-5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2 | 2018-5-25 | 2018-65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3 | 2018-6-1 | 2018-66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4 | 2018-6-8 | 2018-7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5 | 2018-6-15 | 2018-74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36 | 2018-6-21 | 2018-77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7 | 2018-6-30 | 2018-81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订约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7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83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30,000,000 | 2018年6月13日 | 2018年9月13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5% | 融资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7,000,000 | 2018年7月5日 | 2018年11月29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0.54% | 融资 |
|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4,700,000 | 2018年7月5日 | 2018年11月29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0.46% | 融资 |
| 合计 | | 61,700,000 | | | | 1.95%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417股,占公司2018年7月5日总股本7,046,497,179股的44.89%。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61,700,000股,占公司2018年7月5日总股本的0.88%;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142,550,646股,占公司2018年7月5日总股本的30.41%。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8年7月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三垒股份”(股票代码:002621)、“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 关于工银瑞信工业4.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工业4.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工业4.0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64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修世宇先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柯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柯先生 |
| 离任原因 | 因个人原因辞职 |
| 离任日期 | 2018-07-06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 关于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65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何秀红女士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柯先生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柯先生 |
| 离任原因 | 因个人原因辞职 |
| 离任日期 | 2018-07-06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B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6日,高铁B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B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A端、高铁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高铁B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A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A端份额、高铁B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7月5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前收盘价为0.398元,相对于当日0.272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6.06%。截止2018年7月6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前收盘价为0.39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B股 公告编号:2018-020

#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470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4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所致。

2018年第一季度由于主导产品纯碱及氯化铵产量减少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第一季度亏损2958万元;第二季度由于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公司未实现生产,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编号:临2018-042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境外全资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aulkner Global”)与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Crest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Crest Apex”)、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Rong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融实国际”)及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PSD Investco Inc.(以下简称“PSD Investco”)(Crest Apex、融实国际和PSD Investco以下合称“投资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Faulkner Global将出售而投资者将购买Faulkner Global在要约收购完成后为恢复东方海外25%公众持股量而需要处置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或“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5.1%,即94,494,789股。

●2018年7月5日,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与联合要约人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即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上港BVI”或“联合要约人”)联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

在要约收购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及就要约收购发出综合文件(包括Faulkner Global与联合要约人向东方海外发出的要约文件及东方海外董事向东方海外股东发出的股东通函)前,Faulkner Global将与Crest Apex、融实国际和PSD Investco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倘于要约收购完成后东方海外的公众持股量低于25%,Faulkner Global将出售而上述投资者将购买Faulkner Global为恢复东方海外25%公众持股量而需要处置的剩余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5.1%,即94,494,789股。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2018年7月5日经中远海控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Faulkner Global与Crest Apex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标的:

Faulkner Global将出售且Crest Apex将收购首批东方海外剩余股份,数量为东方海外已发行股本约4.99%,即至多31,227,085股。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Crest Apex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是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五项核心业务:港口和相关服务、零售、基施建、能源和电讯。

(三)购买价格:每股78.67港币。

(四)完成期限: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要约截止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出售及收购股份(不晚于最后完成期限)。

(五)先决条件:交易方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被豁免;

2、东方海外在要约截止日的公众持股量低于东方海外全部股份数量的25%;

3、如剩余股份超过31,227,085股,Faulkner Global向PSD Investco和/或融实国际出售其余的剩余股份的行为已完成或同步完成,以确保在其与Crest Apex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出售及收购完成时东方海外公众持股量与联合要约人持股量之和至少达到25%,并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维持东方海外股份在香港联交所持续买卖及上市;

4、东方海外股份并未发生暂停买卖且公司并未从香港联交所接获其将需要东方海外股份停牌的指示(要约完成时因公众持股量跌至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制而停牌除外)。

任何交易方不得豁免以上第1、2项先决条件。Crest Apex可以豁免以上第3、4项先决条件。

(六)交易性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Faulkner Global与融实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标的:

如果Faulkner Global与Crest Apex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的公众持股量仍低于25%,Faulkner Global将出售且融实国际将收购第二批东方海外剩余股份,数量为剩余股份总数量减去31,227,085股,至多不超过14,900,000股,即占东方海外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38%。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融实国际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管理下的国有公司,从事四项战略性业务,包括基建相关产业、新兴产业、金融服务和国际贸易。其投资组合包括国营及民营企业在股权投资及全资公司方面的组合。

(三)购买价格:每股78.67港币。

(四)完成期限: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要约截止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出售及收购股份(不晚于最后完成期限)。

(五)先决条件:交易方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被豁免;

2、在要约截止日,东方海外的公众持股量低于东方海外全部股份数量的25%,且剩余股份多于31,227,085股;

3、Faulkner Global出售剩余股份的行为已完成或同步完成,以确保在其与融实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出售及收购完成时东方海外公众持股量与联合要约人持股量之和至少达到25%(不晚于最后完成期限)。

任何交易方不得豁免放弃以上1和2项先决条件,融实国际可豁免第3项先决条件。

(六)交易性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Faulkner Global与PSD Investco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标的:

如果Faulkner Global与Crest Apex、融实国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的公众持股量仍低于25%,Faulkner Global将出售且PSD Investco将收购第三批东方海外剩余股份,数量为剩余股份总数量减去46,127,085股,至多不超过48,367,704股,即占东方海外全部已发行股份的7.73%。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PSD Investco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为丝路基金间接全资持股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丝路基金是一家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中长期开发投资机构,广泛投资于“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基础设施、能源资源、产能合作和金融合作等领域。

(三)购买价格:每股78.67港币。

(四)完成期限: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要约截止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出售及收购股份(不晚于最后完成期限)。

(五)先决条件:交易方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被豁免;

2、在要约截止日,东方海外的公众持股量低于东方海外全部股份数量的25%,且剩余股份超过46,127,085股;

3、Faulkner Global出售剩余股份的行为已完成或同步完成,以确保在其与PSD Investco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出售及收购完成时东方海外公众持股量与联合要约人持股量之和至少达到25%。

任何交易方不得豁免以上第1、2项先决条件。PSD Investco可以豁免以上第3项先决条件。

(六)交易性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签订上述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包括独立董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Faulkner Global签订三份(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中远海控董事会认为,上述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批准Faulkner Global签署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

五、签订上述协议对中远海控的影响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Crest Apex、融实国际及PSD Investco将分别持有东方海外已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至多4.99%、2.38%和17.73%,东方海外将保持公众持股量不低于25%,以确保在要约截止日仍保持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能够避免在要约收购完成后东方海外股份出售过程的不确定性,减轻公众持有量维持最低比例方面的不确定性,将东方海外超期停牌和退市的风险最小化。

如果在上述协议履行完成之日东方海外的股票报价接近每股78.67港币的售价,则公司将不会就上述协议项下交易在收益表中确认收益或亏损,且该等交易将会计入与非控股股东交易。上述协